

安溪县蓝田乡人民政府文件

关于安溪县蓝田乡集镇东部居住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的公示

安溪县蓝田乡集镇东部居住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规划总用地面积 15.14 公顷（227.1 亩），为控制引导安溪县蓝田乡集镇东部居住功能区的规划建设实施，提出规划管理相关控制要求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规，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，并由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，会议原则通过该论证报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安溪县蓝田乡集镇东部居住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予以公示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公示时间为三十日。

公示期限内，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书面等法定形式向蓝田乡人民政府陈述、申辩等主张或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

为放弃权利。您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表您的意见和看法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8月13日-2022年9月12日

二、公示事项：

网上公示网址：

<http://www.fjax.gov.cn/zwgk/zfxxgkzl/xzzfxxgk/ltx/>

设计单位：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设计资质：规划丙级

蓝田乡人民政府办公地点：

安溪县蓝田乡华南路1号，邮编：3624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：0595-23133188

电子邮箱：ltgts163@163.com

附件：安溪县蓝田乡集镇东部居住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(修编)地块图则

安溪县蓝田乡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3日

